4.1.1 总体规定

# 一、总体要求

## （一）严控检查次数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科学的检查制度，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反避税调查、税务审计、日常检查等税务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能不进户的，或者可进可不进的，均不进户。

（[税总发[2014]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6.html)第一条第一款）

在同一年度内，除涉及税收违法案件检查和特殊调查事项外，对同一纳税人不得重复进户开展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务审计；对同一纳税人实施实地核查、反避税调查、日常检查时，同一事项原则上不得重复进户。

（[税总发[2014]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6.html)第一条第二款）

## （二）制定检查规程

税务机关应当制定合理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负责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规范选案程序和检查行为。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税务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八十五条第三款）

详见：

## （三）依法实施检查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九条）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无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式样、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 二、检查权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 （一）责成提供资料权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 （二）询问权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 （三）查账权

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３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３０日内退还。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八十六条）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这里所称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包括地（市）一级（含直辖市下设区）的税务局局长。这里所称的“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的；（二）纳税人涉嫌税收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三）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可能毁灭、藏匿、转移账簿等证据资料的；（四）税务机关认为其他需要调回检查的情况。

（[国税发[2003]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87.html)第十一条）

### 附注：**电算化税务检查的问题**

对采用电算化会计系统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会计电算化系统进行查验；对纳税人会计电算化系统处理、储存的会计记录以及其他有关的纳税资料，税务机关有权进入其电算化系统进行检查，并可复制与纳税有关的电子数据作为证据。

（[国税发[2003]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87.html)第十六第一款）

税务机关进入纳税人电算化系统进行检查时，有责任保证纳税人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安全性，并保守纳税人的商业秘密。

（[国税发[2003]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87.html)第十六第二款）

## （四）查证权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四条第五款）

## （五）查货权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六）检查存款权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四条第六款）

[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第五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这里所称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包括地（市）一级（含直辖市下设区）的税务局局长。这里所称的“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的；（二）纳税人涉嫌税收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三）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可能毁灭、藏匿、转移账簿等证据资料的；（四）税务机关认为其他需要调回检查的情况。

（[国税发[2003]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87.html)第十一款）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税务机关查询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八十七条第三款）

## （七）查中保全权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五条）

依照[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６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八十八条）

## （八）查中强制

### 1.通知协助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55条的规定采取扣押、查封的税收保全措施过程中，对已采取税收保全的商品、货物、其他财产或者财产权利，在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之前，不得拍卖、变卖处理变现。但是，在税收保全期内，已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书面通知纳税人及时协助处理：

（1）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

（[国税发〔2007〕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6.html)第一条第一款）

（2）商品保质期临近届满的商品、货物；

（[国税发〔2007〕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6.html)第一条第二款）

（3）季节性的商品、货物；

（[国税发〔2007〕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6.html)第一条第三款）

（4）价格有急速下降可能的商品、货物；

（[国税发〔2007〕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6.html)第一条第四款）

（5）保管困难或者需要保管费用过大的商品、货物；

（[国税发〔2007〕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6.html)第一条第五款）

（6）其他不宜长期保存，需要及时处理的商品、货物。

（[国税发〔2007〕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6.html)第一条第六款）

### 2.抵税拍卖变卖

对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财物，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协助处理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后，可参照《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拍卖、变卖。

（[国税发〔2007〕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6.html)第二条）

### 3.价款保全

对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财物的拍卖、变卖所得，由税务机关保存价款，继续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并以《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纳税人。

（[国税发〔2007〕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6.html)第三条）

### 4.税务处理执行

税务机关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办理税款、滞纳金或者罚款的入库手续。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后有余额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纳税人。拍卖、变卖所得不足抵缴税款、滞纳金或者罚款的，税务机关应当继续追缴。

（[国税发〔2007〕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6.html)第四条）

## 附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六条）

# 三、调查权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八条）

## 附注：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的义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七条）